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9年4月

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

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是環保政策推動的重要基礎，資源調查對象除了氣象、水文、地質及礦產外，**境**也包括生態系及生物類群等，未來將進一步配合空氣品質以及河川、地下水與海域水質監測，以建構我國完整的環境資源監測體系。

環境資源調查是環境保護的基礎工作，目的在於瞭解環境的長期變化以及資源的分布，供環境保護政策制訂參考；其涵蓋面廣泛，擴及與環境相關之生物及非生物範疇。而這些資訊不限於狹義的環境品質資料如空氣污染、水質污染等，未來擬包括生態、保育、甚至社經人文方面的資料，如此才能提供環保政策的研析與施政工作上綜合性的支援。

歷年來，相關部會已陸續建立環境監測資訊、生物性及非生物性資源調查資料庫，目前環保署有設置空氣品質及水質監測資訊網，以提供最即時的相關監測資訊。在國內以「友善環境」為施政主軸之一的前提下，其相關措施如下：

(一) 拓展監測及資訊服務

1. 強化空氣及水體品質監測資訊服務

運轉全國77個空氣品質監測站、31站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13個光化學污染評估監測站(車)、6處細懸浮微粒化學成分監測站及10個行動式監測站(車)，並整合公開各地方環保局監測站、國營大型事業監測站及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新版空氣品質監測網並於109年4月正式啟用。

另每日3次預報未來4日空氣品質指標，每年11月至隔年5月執行境外污染物(中國大陸沙塵、霾)預警機制，適時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持續定期監測我國河川、水庫及入庫溪流、地下水等水體品質，並更新全國水質監測網，提供大眾更視覺化容易查詢的水質資訊服務，也發布至環保署資料開放(Open Data)平台及環境即時通展示，增進監測資訊加值運用。

目錄

專題：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	1
環保署監督國公營事業減量 顯成效.....	3
預告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4
陸海空燃油管制7月升級 酸雨、能見度再改善.....	4
預告調整空污費季節費率.....	5
發布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6
查獲廢液桶遭棄置於翡翠水庫集水區.....	6
連續假期 防疫消毒大隊工作不停歇.....	7
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完成建置.....	8
簡訊.....	8

2. 擴展環境資料整合開放服務

(1) 整合環境資源資料 推動「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匯集大氣、水、地、林、生態等各類環境資料，發展多元資料服務，透過資料交換系統，跨域共享環境資料。並發展愛環境資訊網(i-Environment)，便利民眾查詢各類資訊，以利民眾掌握「在地」環境資料。

(2) 健全環境資料開放平台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環保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持續更新列管污染源申報資料及相關裁處資訊，提供民眾查詢，且已完成行動版上線，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試行版)並於109年4月啟用。

(3) 精進環境即時通APP為加強民眾行動化環境資訊服務，環保署發行環境即時通APP，讓民眾瀏覽即時監測資訊、歷史數據及預報資料等，也提供空氣品質、眾多主動預警通知及環境設施查詢功能，包括「臭氧超標預警通知」、「機車定檢通知」、「機車定檢站查詢」及「公廁查詢」等服務。

(二) 推動物聯網建置及應用

1. 發展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建置 建構全國空氣感測物聯網、健全新世代環境執法智慧化作業體系，於全國布設空氣感測點、建置感測器測試認證平台及智慧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健全新世代環境執法智慧化作業體

系，達到「萬物聯網、環境優化」的治理願景，截至108年底累計已布建7,000點空污感測器，預估可覆蓋55個工業區或科學區，並且感知超過5萬家工廠周圍空品，蒐集高時空解析度感測資料，且可經過大數據分析，定位污染熱區及時段。

2. 建置環境感測數據平台及推動執法應用 環保署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置，除可已蒐整感測裝置資料，即時彙整各階層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於感測中心，並同步提供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數據介接，提供創新加值應用。

未來規畫與目標：

(一) 近程 - 調查資料蒐集、整合，盤點既有調查及監測系統，填補重要缺口，以整合環境資源資料庫。

(二) 中程 - 持續改善系統設計，推動整合型環境資源監測調查體系，開放資料並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發展環境服務資訊工具，有效預警，並推廣外部組織機關運用。

(三) 長程 - 確保資料管理流程有效運作，持續發展環境監測調查體系，並與國內跨組織機關合作達成資料共享共用，反映整體環境現況、趨勢及環境改善成效，供政策制訂參考。



空氣品質監測網

空品監測 任務監測 空品預報 作業規範 空品科普



網站公告

測站公告 4



全國空氣品質指標

AQI

PM_{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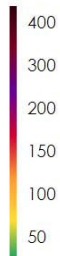
PM₁₀

O₃

O₃ 8hr

切換圖面顯示： 指標濃度圖 測站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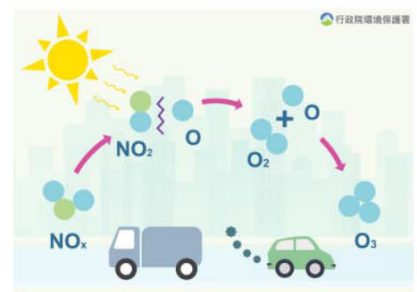
AQI



天氣資訊

近日空品科普

地面天氣圖



人為排放的氮氧化物及易揮發性的有機物等空氣污染物，因大氣中光化學作用，易生成臭氧等衍生性空氣污染物，特別是在炎熱、陽光普照的情況之下更容易生成。

光化反應

東南風

下風處

新版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epa.gov.tw/>)

環境監測與資源調查工作之推動須有系統性地規劃，資源調查對象除了氣象、水文、地質及礦產外，也包括生態系及生物類群等，未來將進一步配合空氣品質

以及河川、地下水與海域水質監測，以建構我國完整的環境資源監測體系。



▲ 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試行版) (<https://data.epa.gov.tw/>)

空氣

環保署監督國公營事業減量 顯成效

環保署已與經濟部合作，持續推動國(公)營事業減量盤點，以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下稱中火)為例，經由減煤增氣及既有燃煤機組加裝濕式靜電集塵器、改善粉煤機、更新排煙脫硫設備及改善觸媒脫硝設備等改善措施下，107年空污排放量相較於105年減量達23%，預估109年減量可達48%，排放減量大於單純減煤4成的效果。



▲ 沈志修副署長(中)親赴國營事業視察空污防制改善工程進

除上述的中火以外，環保署強調，同樣位於中部地區的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亦已完成焦爐氣強化脫硫工程、焦炭輸送系統增設集塵設備及熱軋工場加熱爐自動化溫控工程，並將持續針對料堆室內化工程及防制設備進行改善。

透過國(公)營事業減量盤點，推動台電、中鋼、中油、中龍及台船等公司各項空污防制改善工程，自105年起至108年已達成9千多公噸減量，再搭配各項污染管制措施推動下，無論是全國各縣市，各項空污物濃度均呈現下降趨勢，同時為確保各國(公)營事業依規劃期程執行空污防制及改善工作，自今(109)年第一季起，已將過去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主持之改善進度追蹤檢討會議，提升為由環保署與經濟部共同主持，務求提升行政機關督導及檢討力度，為改善空氣品質嚴格把關。

環保署表示，以臺中市空氣品質為例，近年已相當程度改善，紅害警示站日數(細懸浮微粒 $PM_{2.5}$ 日平均濃度 $\geq 54\mu g/m^3$) 從105年71站次降至108年5站次，改善幅度達93%，另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 $PM_{2.5}$ 數據

顯示，PM_{2.5} 年平均值從 105 年 21.8μg/m³ 降至 108 年 17.2μg/m³，改善幅度達 21%，皆顯示我國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奏效而使空氣品質持續改善。

環保署強調，減煤不是減少空污的唯一手段，將持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授權加強推動各項管制工具，包括訂定燃料成分標準以進行源頭管制、持續精進燃料使用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的預防管理、檢討

加嚴行業別及各項污染物種的排放標準等管末管制，搭配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的污染物指定削減制度，多管齊下務求持續減少排放，並以具體改善空氣品質為出發點，思考各項管制作為、整合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合作。

廢棄物

預告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為提升資源循環並完善相關管理方式，環保署預告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例如：新增廢塑膠作為固體再生燃料（SRF）相關用途及產品項目、新增廚餘再利用管理與用途等等。

為提升資源循環並完善相關管理方式，環保署預告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例如：新增廢塑膠作為固體再生燃料（SRF）相關用途及產品項目、新增廚餘再利用管理與用途等等。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修正草案除了行政程序上配合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調整相關法條內容外，考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項目的性質單純，再利用技術成熟可行，本次修正時明確定義「同一法人之跨廠再利用」視為自行再利用，以鼓勵廠商自行設置再利用設施，強化產源責任，並有效促進資源再利用。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針對廢塑膠再利用，配合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增加再利用用途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及修正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SRF)，且作為燃料用途時之銷售對象應具備爐體（參如附表）；另，明定廢塑膠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至於廚餘再利用，因應實務管理，新增土壤改良原料用途，及廚餘經固液分離後固型物、滲出液之運作管理，另就再利用用途屬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於厭氧發酵處理設施產生之沼渣、沼液規範其用途使用規定等。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附表修正部分

編號四 廢塑膠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1)工廠：新增「.....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 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13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煉鋼業熔爐或煉焦爐者為限。」
	四、運作管理 (四) 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 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銷售對象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13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煉鋼業熔爐或煉焦爐。 (五)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氣

陸海空燃油管制7月升級 酸雨、能見度再改善

環保署於109年3月20日修正發布「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將原名「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新增「船舶燃油」與「航空燃油」管制標準，亦加嚴現行汽油苯含量標準值及柴油多環芳香烴含量標準值，新標準不但與歐美各國相當，甚至領先，預計於109年7月1日起實施。

環保署表示，油品燃燒後，其硫、氫等成分將產生硫氧化物、碳氫化物等多種污染物質，造成臭味、酸雨及煙霧等問題，目前世界各國對於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逐漸加嚴管制。為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修訂現有管制標準，並擴大管制對象，自源頭強化管制。

管制標準所新增「船舶燃油」的部分，是針對「硫」含量管制。對象針對包含漁船的所有船舶，燃油硫含量將由船舶以往使用3.5%高硫油全面限制為「0.5%低硫油」，此舉空品改善需求，也是臺灣自願適用國際公約之推行。

自108年起，商港法實施「國際航線船舶」進入國際商港區域，需使用硫含量0.5%以下的低硫燃油後，從基隆與高雄小港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可知，108年空氣品質已較107年二氧化硫濃度分別改善29%及45%。

本標準實行後，所有船舶與漁船都將「全面」採用0.5%以下硫含量的燃油，預估可減少二氧化硫排放5,229公噸，環保署更推估，基隆與高雄小港空氣品質監測站，109年空氣品質可望較108年，二氧化硫濃度將分別改善9%及16%。

環保署表示，後續將與海委會、海巡署協商執行稽查作業，並與地方環保局共同把關，包括在工業港、特

殊裝卸碼頭、漁港、國際與國內商港、其他水域等，會對所有船舶進行稽查以求落實。

臺灣雖非「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會員國，但自動適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MARPOL) 」低硫油規範，此舉不但改善空品，也讓國內港口在國際上繼續維持優質評價。

此外，本標準亦新增航空燃油硫含量管制於0.2%。比起過去的0.3%加嚴了1/3，且領先國際。

至於陸運使用的汽柴油，其中對環境及民眾身體造成影響之致癌物「苯」及「多環芳香烴」，本次亦納入加嚴管制。汽油中苯管制標準由1%加嚴至0.9%，柴油之多環芳香烴管制標準由11%加嚴至8%，以維護空氣品質，也降低暴露致癌物質的風險，守護民眾健康。

環保署表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將於109年7月1日起實施，中油、台塑等供油場所都將提供合於標準的油品，環保署呼籲交通工具使用符合燃料成分管制標準之油品，拒絕使用來路不明的回收、混合油品，共同為提升空氣品質一起努力。

空氣

預告調整空污費季節費率

為進一步改善季節性空品不良情形，藉由經濟誘因機制，環保署擬定調整拉大空污費季節費率，鼓勵公私場所於空品不良季節時自主調整產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除可減少空污費支出成本，亦達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創造環境與經濟雙贏。

每年10月至隔年3月是臺灣空氣品質不佳的季節，因大氣混合層高度降低及東北季風增強，空氣品質受境外污染物傳輸、境內排放不利擴散及紫外線大氣光化反應衍生之二次污染物等多重來源影響，導致空氣品質較為不良。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同時調升第一季（1月至3月）、第四季（10月至12月）之季節費率以及調降第二季（4月至6月）、第三季（7月至9月）之費率，以拉大空品不良期間（第一季與第四季）與非空品不良期間（第二季與第三季）之費率，即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除適用基本費率以外之公私場所，其空污季節（第一、四季）費率約提高1~2.5元/公斤，非空污季（第二、三季）費率約減少1~2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於空污季節費率與非空污季節之費率則分別提高5元/公斤與減少5.5元/公斤。

另為促使公私場所主動進行產能分配至其他季節或是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環保署修正基準年排放量計算方式，改以申報時前3年相同季別之排放量進行平均計算，若空品不良季節排放量較基準年同時期排放量少者，計算費率即可適用減量係數優惠，並提高獎勵誘因，減量係數優惠折扣由20%提升至30%，以增加污染者自我減排誘因，進一步使空氣品質改善，達成空污費徵收之經濟誘因政策目標。

氣候變遷

發布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環保署在109年3月27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依環評法須提送環評書件至環保署審查之工廠、園區開發(50公頃以上)、使用天然氣以外的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擴建案，除必須採取最佳可行技術，也必須對溫室氣體排放增量進行抵換。

現階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其中製造部門占50%。既有工廠透過鍋爐燃料轉換、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換新、低碳燃料替代等措施進行減量，107年碳密集度(每單位國內生產毛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已較94年下降41%。至於新申請園區、工廠等開發案，則是透過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對於規模達到應實施環評者，要求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等。

環保署表示，為加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環評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愈來愈重要，包括減量技術以及排放增量抵換。因此訂定本處理原則，提供環評委員審查參考，並讓開發單位辦理抵換作業有所依循。本處理原則有三大重點：

一、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類別及特性，以符合最大能源效率與最小溫室氣體排放原則，提出最佳可行技術，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查。

二、經採取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開發單位應承諾營運期間依本處理原則進行抵換，增量

抵換比率每年至少10%，連續執行10年，由環評委員會審查決定。

三、增量抵換執行方式：開發行為經環評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應向環保署提出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有關增量抵換來源，可來自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抵換專案等申請取得的減量額度；也可經由執行非屬送審開發行為的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取得，如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或沼氣、改造或汰換既有鍋爐、汰換照明或空調為高效率設備、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等。

環保署表示，為鼓勵開發單位導入資金或技術執行開發行為以外的排放源減量，若於非屬開發單位之關係企業執行減量措施，可取得實際減量的1.2倍作為抵換量，促使不同事業體共同合作減量。

此外，環保署也同步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https://ghgtransaction.epa.gov.tw/Main/Index>)，即時揭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核發現況，並提供減量額度持有者或需求者刊登資訊，使開發單位能迅速有效找尋合適的合作對象，順利取得抵換量。

督察

查獲廢液桶遭棄置於翡翠水庫集水區

翡翠水庫是大臺北地區600萬人口的飲用水水源，經濟部還特別成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竟有人把廢液桶丟在翡翠水庫集水區，幸及時啟動環檢警結盟機制，查獲棄置人並移送法辦，成功阻止飲用水源遭受污染。

108年9月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接到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新北市新店區翡翠水庫集水區遭人棄置100多桶廢液，經派員前往會勘發現現場遭棄置99桶20公升白色塑膠桶廢液、5桶125公升藍色塑膠桶廢油墨及20多袋以大塑膠袋盛裝之廢布，驚覺事態嚴重，除了立即協調新北市政府將廢液桶移置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並啟動環檢警結盟，和臺北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成立專案小組，追查幕後棄置人。

環保署表示，遭棄置的廢液，經採樣檢測結果，有部分含銅濃度超過有害廢棄物溶出標準將近3倍，對人體會造成肝硬化、消化系統、腎功能衰竭和中樞神經系統抑制等中毒症狀，並對環境會造成綠牡蠣及動、植物體內大量濃縮，從而危害食物鏈及環境，棄置地點距野溪僅3公尺，幸及時發現尚未滲漏，否則將嚴重影響大臺北600萬人口的飲用水安全。

為追查幕後行為人，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由採樣

檢測成分，研判這些廢液是含重金屬的廢顯影液，再運用高科技技術還原廢液桶遭塗銷之標籤，發現可能為新北市中、永和、新店一帶印刷廠產出，經溯源追查，費時半年，查出共有10餘家業者涉嫌將廢棄物委託給無清除許可的臺南市威○科技公司清除，該公司林

姓負責人及羅姓共犯為節省處理費用，就近將收取的廢液和廢布，直接棄置在新店的翡翠水庫集水區內，目前相關涉案人，均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除了將面臨1到5年徒刑外，環保署也會追究不法利得。



▲ 翡翠水庫集水區遭棄置廢液桶

環境管理

連續假期 防疫消毒大隊工作不停歇

適逢清明連假期間，國內各大交通場站、景點湧現旅遊人潮，為了阻斷新冠病毒傳播途徑，環保署與22個縣市環保局防疫消毒大隊於連假期間工作仍不停歇，持續動員消毒，環保署統計清明連假期間共動員731人次，消毒863處，其中包括交通場站205處、人潮聚集商圈250處。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居家隔離及檢疫人數持續增加，環保署與22個縣市環保局於3/25正式成立防疫消毒大隊，中央與地方合力防疫，就民眾出入頻繁的戶外公共場所環境加強消毒工作，重點區域包括：交通場站（捷運、火車、公車及計程車招呼站）、大型營業場所（百貨賣場、電影院、健身房等）、人潮聚集民生熱點（超市、市場及商圈等）、學校及民眾洽公機關等場所周邊環境。環保署表示，各環保局均重視本次防疫消毒工作，除提升督導層級，也將每日回報消毒成果，以確保民眾安全；統計全國消毒大隊參與人數達3,030人，投入相關消毒機具1,060臺、消毒車輛342輛。

環保署呼籲，公共場所防疫工作需要內外兼顧，各場所管理單位也要一起投入本次防疫消毒工作，針對各場所內部環境，特別是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

按鈕、手扶梯、地面、健身器材、遊樂設施、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此外，公共浴廁，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如果顧客頻繁出入，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環保署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經訂有大眾運輸、大型營業場所、社區管理維護等因應指引，也請各場所管理單位能夠參考落實。

環保署表示，防疫消毒大隊負責戶外公共環境消毒，該署也訂定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請業者加強自主管理。環保署也提醒民眾應該確實依照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辦理，大家齊心協力，做好防疫工作。

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完成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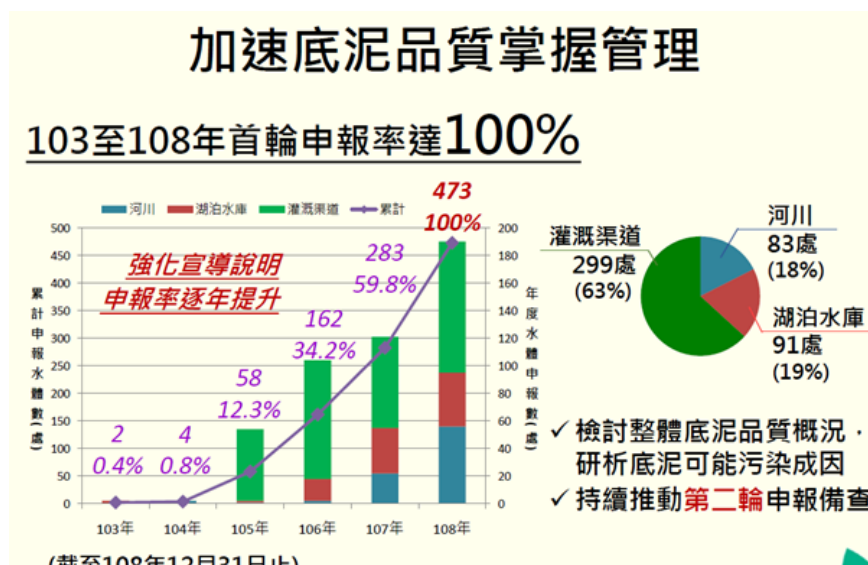
為能讓民眾瞭解並掌握我國底泥環境品質，環保署已完成建置「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除定期更新底泥品質備查結果外，民眾可依據查詢需求，瞭解不同時間、地點或檢測項目等底泥品質。此外，網站同時介紹多項底泥管理政策及科普知識，讓民眾瞭解我國底泥品質管理現況。

日常生活中我們不容易接觸到底泥，但底泥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底泥是沉降在水體底層的軟質混合物，與底棲生物如蝦、貝、螃蟹及部分魚類等有密切接觸。若污染物不斷進入水體並蓄積於底泥中，將可能透過食物鏈持續影響水中生物與人體，長期下來既影響生態環境，也影響人體健康，若是因水域的遊憩活動接觸到或誤食受污染的底泥，也會增加人體暴露到污染物的風險。因此，注意底泥品質的變化趨勢，才能避免污染物長期累積，造成人體危害。

環保署表示，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將底泥管理納入後，於103年起，即積極輔導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水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單位檢測底泥品質及申報，於108年完成473處水體之首輪底泥品質

申報備查工作，並公布於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此外，對於申報結果底泥濃度偏高的水體，環保署也主動瞭解濃度偏高成因，如農地遭受污染，可藉由水質、底泥中污染物的時間與空間分布，比對鄰近可能污染源，進一步追查污染真兇。

環保署未來將持續推動底泥品質資料建置工作，掌握全國底泥品質長期趨勢變化，研析濃度偏高原因，檢討底泥品質管理制度，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更多底泥相關資訊，可上「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查詢，網址：https://sed.epa.gov.tw/Sediments_Public/。



簡訊

環保署與慈濟合作 共推環境永續

環保署張子敬署長與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顏博文執行長(3/18)在雙和靜思堂共同簽署「清淨在源頭 簡約好生活」合作備忘錄，以促使民間團體與政府一起推動環境永續，期共同促進環境教育推廣、節能減碳生活行動、資源分類回收、循環經濟、垃圾減量、健康蔬食等「清淨在源頭、環保愛地球」之理念推動與方案執行，積極進行跨界合作，

鼓勵人人減少生活貪念慾望，疼惜地球資源。

環保署成立已邁入第33年，而慈濟推動環保迄今也已邁入第30年，適逢今(109)年是地球日50周年，張署長表示：「今年舉辦了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以『夠就好生活』為活動主軸，提倡用『減法生活』，串起不同面向的環保議題，喚醒民眾不要因過度消費，而使全球陸續面臨各種不同環境問題；亦呼籲民眾節約生活，除獲得心靈上的富足，也讓地球得以永續」。

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環保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訂定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以下簡稱燃料標準），針對燃料源頭管制訂定一致性規範，包括生煤、燃料用油、石油焦、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等成分標準，以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混燒比例限制，將作為審核機關審查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許可證的審酌依據，除強化源頭管制外，亦可簡化申請程序，並搭配末端排放須符合各行業別排放標準，增強管制力度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環保署亦於同日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使用前揭公告燃料者，自燃料標準發布日起一年內，須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但僅使用石油煉製業煉製販售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每年總設計、實際燃料使用量低於 500 公斤（或公升）者，不在此限；已持有

生煤使用許可證者且符合燃料成分標準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申請展延並換發燃料使用許可證。

亂丟口罩加重處罰，最重罰 6 千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民眾普遍都會戴上口罩保護自己。但近來各縣市陸續發現亂丟口罩的情形，環保署呼籲，民眾使用後口罩是一般垃圾，應丟入垃圾桶並妥善收集後，交給垃圾車處理，請民眾不要有僥倖心態，以免荷包大失血，疫情期間亂丟口罩將加重罰鍰，由原本 1,200 元提高到 3,600 元，再次查獲，重罰 6,000 元。

環保署表示，針對亂丟口罩的問題，已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於易遭亂丟口罩的地點（如醫院、捷運站、火車站、高鐵站，以及客運站出口等）加強宣導工作，並督促各場所管理單位設置口罩收集桶。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全國環保機關及各場所管理單位已增設 428 個口罩收集桶供民眾丟棄口罩。

燃料種類	管制項目 成分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已持有生煤使用許可證者	
生煤	固定污染源（但不包括水泥業旋窯）		含硫量	≦ 1 Wt%	發布日	自發布日後一年施行
			灰分	≦ 20 Wt%		
			高位發熱量	≧ 5,000 kcal/kg		
			含汞量	≦ 0.15 μg/g		
	水泥業旋窯		含硫量	≦ 1.5 Wt%		
			灰分	≦ 28 Wt%		
			高位發熱量	≧ 5,000 kcal/kg		
			含汞量	≦ 0.15 μg/g		
燃料用油	固定污染源	燃料用油（但不包括汽油、柴油）	含硫量	≦ 0.5 %	發布日	
		汽油	適用移動污染源 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柴油				
石油焦	固定污染源		含硫量	≦ 0.5 Wt%	發布日	
			低位發熱量	≧ 8,000 kcal/kg		
初級固體生質燃料	固定污染源		含氮量	≦ 0.1 Wt%	自發布日後一年施行	
			含硫量	≦ 0.05 Wt%		
			含鉛量	≦ 20 μg/g		
			含鎘量	≦ 1 μg/g		
			含汞量	≦ 0.1 μg/g		
			低位發熱量	≧ 3,000 kcal/kg		
備註	一、生煤成分除含汞量以乾基作為檢測基準外，其餘成分均以風乾基作為檢測基準。 二、石油焦成分均以風乾基為檢測基準。 三、初級固體生質燃料除低位發熱量以濕基作為檢測基準外，其餘成分均以乾基作為檢測基準。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子敬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何建仁、楊峻維、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109 年 4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7
傳真：02-2311-5486